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張峰瑞

陳緯雄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李承恩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0,000元(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參拾「漆」萬元，明顯有誤)，應徵收裁判費5,0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◯市區◯◯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